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（其中董事夏杉因公不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长王颂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<http://www.sse.com.cn>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度调整计划草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，适时调整投资计划。上述调整不涉及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财务预算指标的调整。

三、关于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云鹏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五、关于修订公司《产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洪先生认为修订后的《产权管理办法》中关于产权转让业务事项文字表述不准确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，故对此议案投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董事会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后另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